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
教師甄選第 2 次招考結果

1. 本土語(閩南語專長)正取金素美老師。

錄取人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 8 時 30 分，持身分證、
學位證件、教師證及歷年離職證明相關文件至本校人事
室辦理到職手續。

